**《资格承诺函》**

致(采购代理机构名称)

我方(供应商名称)参与(项目名称)(项目编号： 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现承诺如下：

我方具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以下条件：

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3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4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5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（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[根据财库〔2022〕3号文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])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在采购项目评审(评标)环节结束后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(采购代理机构)的检查核验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。如有虚假，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供应商(全称并加盖公章)：

日 期：

说明: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